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31)



中期報告  
**2012**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360	-
持作買賣投資 之股息收入	3	1,238	3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收益	3	11,088	1,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3	1,972	(864)
		<b>14,658</b>	580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之收入	3	-	4,914
收入成本		-	(4,372)
毛利		<b>14,658</b>	1,122
其他收入		297	686
行政開支		(2,460)	(2,082)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	(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b>12,495</b>	(421)
稅項	5	(663)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之期內溢利/(虧損)		<b>11,832</b>	(4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4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之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11,832</b>	(46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b>0.1559</b>	(0.0084)
— 基本		<b>0.1559</b>	(0.0084)
— 攤薄		<b>0.1057</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80,826	78,811
廠房及設備		810	562
		<b>81,636</b>	79,373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9	32,948	68,132
貿易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677	8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7,441	91,625
		<b>171,066</b>	160,64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676	489
應付所得稅		674	11
		<b>1,350</b>	5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9,716</b>	160,1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1,352</b>	239,5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8	188
<b>資產淨值</b>		<b>251,164</b>	239,33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76,759	70,541
儲備		174,405	168,791
<b>股東資金</b>		<b>251,164</b>	239,3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334	409,146	9,370	241,000	(371)	(476,256)	233,2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	(421)	(46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334	409,146	9,370	241,000	(418)	(476,677)	232,75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541	466,939	9,370	163,000	(415)	(470,103)	239,332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2)	6,218	17,782	-	(24,000)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832	11,83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76,759</b>	<b>484,721</b>	<b>9,370</b>	<b>139,000</b>	<b>(415)</b>	<b>(458,271)</b>	<b>251,164</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7,857</b>	(9,0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041)</b>	(6,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b>45,816</b>	(15,593)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b>91,625</b>	235,776
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7,441</b>	220,18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作出修訂。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二零一零年)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之淨額、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股息收入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6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38	34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1,088	1,1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972	(864)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	4,914
	<b>14,658</b>	<b>5,49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物業投資
- 買賣證券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及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360	-	14,298	580	-	4,914	14,658	5,494
業績 分部業績	44	-	13,860	359	-	424	13,904	783
其他未經營收入							297	6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06)	(1,743)
財務費用							-	(1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5	(421)
稅項							(663)	-
期內溢利/(虧損)							11,832	(421)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分部並無客戶(二零一一年：一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76
租金收入減開支	(236)	-
利息收入	(297)	(685)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63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上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每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中期股息擬從本公司約484,72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分派。中期股息之分派將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內溢利約11,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421,000港元)及已發行7,590,498,30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5,033,418,081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內溢利約11,832,000港元及已發行7,590,498,306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3,601,036,269股股份之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12)。上期並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7,590,498,306	5,033,418,081
全部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隨附之兌換權之影響	3,601,036,269	6,243,523,316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1,191,534,575	11,276,941,3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添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8,811
添置	2,015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826
	<hr/> <hr/>

董事經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交易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等估值經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年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租賃	60,376	58,361
長期租賃	20,450	20,450
	<hr/>	<hr/>
	80,826	78,811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32,948</b>	68,132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直接參考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而釐定。

### 1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60</b>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617</b>	890
	<b>677</b>	890

貿易應收賬款指從一項投資物業產生之應收租戶租金收入。本集團允許其租戶預付一個月租金。於報告期末，6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 30 日內但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租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以及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已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b>40,000,000,000</b>	<b>400,000</b>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7,054,143,469</b>	<b>70,541</b>	5,033,418,081	50,334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2)	<b>621,761,658</b>	<b>6,218</b>	—	—
於六月三十日	<b>7,675,905,127</b>	<b>76,759</b>	5,033,418,081	50,334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可換股票據(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725,388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簡先生進一步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以兌換合共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簡先生獲配發及發行合共621,761,658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之後再無其他兌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39,0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利益	559	591
終止僱用後利益	6	6
	<b>565</b>	<b>597</b>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79	12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6	—
	<b>2,905</b>	<b>12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經營租賃承擔(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為三年(二零一一年：三年)及租賃由簡先生擔保。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如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	—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協定年期為一年，每月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租戶)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環半山作住宅用途之一個物業訂立一項租約，每月租金為70,000港元，租期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 1 至 16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從約5,500,000港元增加1.7倍至約14,700,000港元。營業額之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從去年同期約239,000港元增至本期間約13,000,000港元。

為拓寬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進行長期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涉足物業投資。租金收入360,000港元來自期內新界古洞之一處住宅物業。本集團擁有位於中環半山及淺水灣之兩個物業，作住宅用途。位於中環半山之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內部翻新工程，已以每月租金70,000港元租出，租期從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位於淺水灣之另一處物業，由於該物業之整座樓宇仍正進行大幅翻新，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後完成翻新工程後，可以將該物業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而去年同期產生營業額約4,900,000港元，乃由於該業務利潤微薄，及董事擬專注於可產生更高利潤的證券買賣及物業投資業務。於市場條件好轉前，本集團預期不會繼續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

總而言之，由於證券買賣產生良好業績，本集團之業績淨額從去年同期虧損約421,000港元轉為本期間盈利約12,000,000港元。

### 前景

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繼續尋找新業務機會，進軍多元化行業，以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借貸，故本集團並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1)。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每股0.1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中期股息擬從本公司約484,72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分派。中期股息之分派將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以隨當時市況而浮動之利率計息。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7,675,905,1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54,856,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且出售所有該等上市證券均獲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約為32,948,000港元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6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6,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股	0.04%
李淑嫻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	0.03%
葉煥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	9,070,642,718股 (附註1)	118.17%
	97,225,000股 (附註2)	1.27%
	<u>9,167,867,718股</u>	<u>119.44%</u>
簡龔傳禮女士	9,167,867,718股 (附註3)	119.44%

附註：

1. 該等股份相當於：(i)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5,469,606,449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3,601,036,269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相當於簡先生作為信託人持有之97,225,000股股份。
3.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簡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原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 條，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及 A.4.2 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